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8號

聲請人 臺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非訟代理人 甲20145

受安置人 CA00000000 (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)

關係人即

法定代理人 受安置人之父 (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)

CA00000000-1 (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繼續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CA00000000自民國114年1月18日起，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前與母親及姨丈等人同住期間，受安置人之姨丈自民國111年起，在受安置人住處房間等處，陸續對受安置人為性交及猥褻，故自113年4月15日起由聲請人對受安置人為緊急安置後，並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繼續安置及延長繼續安置在案。經評估受安置人及案母心理諮商尚在進行中，目前案母搬入新房，已有合理且舒適之獨立空間可供受安置人生活，待未來安排漸進式返家追蹤案家互動情形後再行評估結束安置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將受安置人自114年1月18日起，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

01 難以有效保護。」；又「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
02 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
03 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
04 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。」兒童及少年福
05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
07 護個案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96號裁定及保護個
08 案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等件為證，堪認聲請人上揭主張屬
09 實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前未受適當之養育及照顧，又受安置
10 人及母親之心理諮商尚未完成，若非延長繼續安置恐不足以
11 保護受安置人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
13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5 家事法庭 法官 馬培基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20 書記官 鄭志鈺